

太仓市建设工程示范 施工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科教新城管委会实施 2024 年绿化零星工程(全区公共绿化改造提档、河道绿化提升标段)

标段编号：E3205850001001184002001

工程地点：太仓市科教新城

招标人：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琼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陆小中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二章 评标办法	37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37
2. 清标	37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38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38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38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38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3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3
附件 1	119
附件 2	125
附件 3:	129
附件 4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31
第五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13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138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139
三、商务标	14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8
四、技术标	16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太仓市书院路点金广场 2 号楼 1301 联系人：朱江南 电 话：0512-53402322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仓市兰德东亭大厦 1809 联系人：何峥嵘 电 话：0512-53526717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科教新城管委会实施 2024 年绿化零星工程(全区公共绿化改造提档、河道绿化提升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太仓市
1.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资金核定表编号： 非国有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科教新城管委会实施 2024 年绿化零星工程(全区公共绿化改造提档、河道绿化提升标段)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
1.3.2	招标工程特	房 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征	建筑面积： 层 数： 结构形式： 跨 度： 市 政： 长 度： 宽 度： 跨 度：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5 日历天 定额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工包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根据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园林绿化资质不作要求。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良好 项目经理资格：项目负责人按《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 2012 2 号文）规定执行，须符合“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学历、职称要求（符合其中一条即可）：1）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2）获得园林绿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其中业绩均不作要求；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工程除外）。</p> <p>注：投标文件中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职称证以及自 2024 年 6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原件扫描件。</p> <p>其他要求：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p> <p>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p> <p>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标书，不参与后续招标流程。</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应满足下列要求：</p>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1.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p> <p>允许偏离最高项数：</p> <p>偏差调整方法：</p>
2.1	构成招标文	招标公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的其他材料	文件。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17:00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17:00
2.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17:00 至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2.3.1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13:30
2.3.2	最高投标限价质疑止时间	2024年10月17日 17:00
2.3.3	最高投标限价澄清时间	2024年10月18日 17:00 至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3.1.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 开标前: 不需要递交电子标书光盘一份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固定下浮率承包。结算单价为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
3.2.4	投标报价编制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为零星改造及维修工程。本项目合同所示的工程内容、承包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确定是否施工,在本合同期内可能存在部分施工或者全部不施工,同时,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金额可能不满合同总价或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合同总价后合同随即终止,对此发包人不作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何补偿，请投标人注意投标风险。</p> <p>2、本项目为零星绿化种植、移植项目，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以发包人编制的预算价或由承包人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价为基准，按照中标下浮率结算。</p> <p>3、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工程情况后参加投标。本工程具体按照招标人安排实施，零星工程数量多且繁杂，时效性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制定合同履行考核制度，承包人施工质量、进度或接维修通知响应速度未达到业主要求，将被处以违约金处罚直至提前终止合同，请投标单位根据自身的条件进行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000.00 元；本项目为非投标保证金减免项目，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全额缴纳。
3.4.7	投标保证金 交纳账户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p> <p>1. 银行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不需要提供基本户信息，须提供转账记录。</p> <p>2. 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险）：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基本户信息扫描件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 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3 号楼 3 楼，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p> <p>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案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签章
4.1.1	电子光盘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的地址：</p> <p>招标人名称：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p> <p>科教新城管委会实施 2024 年绿化零星工程(全区公共绿化改造提档、河道绿化提升标段)标段投标文件</p> <p>在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3:30 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p> <p>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三号楼 3 楼</p> <p>网上投标网址：www.szzyjy.com.cn:8086</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3:30:0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3:30</p> <p>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p>
5.2.1	项目负责人	<p>1、投标单位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须无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工程除外）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在其他任何单位（包含个体工商户）担任任何职务，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无需参加开标会。</p> <p><input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I 组、II 组）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毕业证（绿化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执行苏州住建局最新相关文件。
10.1.3	其他词语定义	/
10.2	入围方法的确定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不超过20家时，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20家时，招标人可以从以下5种入围方法中直接选择一种方法入围，也可以指定多种入围方法并从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入围。</p> <p>评标入围结果一旦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不因其他任何情况改变。</p> <p>选择入围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方法一：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在剩余投标人中取15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15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方法二：均值入围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在剩余投标人中取最接近平均值以上的 7 家和最接近平均值以下的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剩余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人报价等于平均值的，计取入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p> <p>方法三：合成入围法</p> <p>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方法四：抽签入围法</p> <p>从入围审查合格的全部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5 家入围单位。</p> <p>方法五：全部入围</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p> <p>1、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58.211.58.103:300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具体可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相关要点。</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此次投标。</p> <p>4、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参与后续开、评标流程。</p> <p>二、评标</p> <p>1、评标入围</p> <p>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入围：</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p> <p>5)、入围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判定，将入围审查合格且投标下浮率在最高投标限价 10%-30%区间的投标人报价计算平均值(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此区间内，则不再进行成本价判定)，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平均值 6%且同时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12%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入围。</p> <p>2、入围审查合格单位确定后，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进行入围办法的确定。当入围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采用入围方法“方法四”进行入围，入围单位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评标入围结果一旦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不因其他任何情况改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p> <p>(1) 资格审查</p> <p>评标入围完成后，按本工程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对入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2) 响应性评审</p> <p>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价格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1)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p> <p>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p> <p>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p> <p>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p> <p>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p> <p>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p> <p>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p> <p>2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p> <p>2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p> <p>26)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p> <p>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p> <p>2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p> <p>2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类似业绩或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p> <p>3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的。</p> <p>32)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审证明材料的。</p> <p>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p>4、详细评审</p> <p>合理低价法，满分 100 分。评定内容为投标报价、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招标人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设定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各投标单位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获得。</p> <p>(1) 投标报价分（100 分）</p> <p>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可得满分 100 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相比，每上浮 1%扣 0.9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中间以插值法计算（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 4 位小数；误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分方法（一）、方法（二）两种，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入围单位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人≥ 7 家时，去掉其中的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人≥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和 2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则评标基准价 $C=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或 97.5%或 98%或 98.5%或 99%或 99.5%或 100%。</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7 家不去最高最低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leq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p> <p>Q1 的取值范围为 65%或 70%或 75%或 80%或 85%；$Q2=1-Q1$；</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97%或 97.5%或 98%或 98.5%或 99%或 99.5%或 1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K2=84%;</p> <p>Q1、K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 C 值一经确定，将不再因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入围阶段存在错误或评标过程中数学计算错误除外）。</p> <p>注：在计算报价得分时，以上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均按直接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数值为准，暂估价、暂列金不得下浮。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扣分值按文件）：投标企业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的最新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执行，在综合得分中扣除。</p> <p>（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分+投标企业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p> <p>三、定标办法：</p>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四、其他说明</p> <p>1、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2、本次招标无需编制技术标。</p> <p>3、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房屋、道路等建筑的影响和对周边居民生活、生产、学习环境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所需防护措施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对此类事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p> <p>4、投标人对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p> <p>5、中标企业应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文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p> <p>6、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填报的价格为投标总价，该总价必须与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价一致。</p> <p>7、本项目所包含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p> <p>8、本项目三个标段兼投不兼中，科教新城管委会实施2024年绿化零星工程（太平新路江申大道沿线以东区域闲置空地绿化、树木搬迁、市政设施周边配套绿化标段）、科教新城管委会实施2024年绿化零星工程（太平新路江申大道沿线以西区域闲置空地绿化、树木搬迁、市政设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周边配套绿化标段)中标单位(江苏驰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伊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作为本标段中标候选人。</p> <p>9、特别说明：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五、附件(格式)</p> <p>1、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招标人)：</p> <p>本公司参加你单位 工程的投标，现承诺：</p> <p>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工程除外)且未在其他任何单位 (包含个体工商户)担任任何职务。</p> <p>如查实有不符合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包括按照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考评扣分标准第 22 条“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承诺”进行扣分处理。</p> <p>投标人：(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程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

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 (3) 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监管

按照太仓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上述工程招标手续已经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备案，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详见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十天前随时查看“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投标人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提出质疑。最高投标限价公布的时间、内容及异议处理按相关规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中标单位递交纸质投标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五)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或保函或转账证明（扫描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封面、投标总价表、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甲供材料、设备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

3.1.2 本章第 1.4.2 款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详细参见以下“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单位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招标单位认可。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二)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单位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

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总价不作调整。若出现清单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更等需调整总价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①如果包干范围仅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属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应当由发包人负责并补充计入相应费用；

②如果包干范围是指完成该项目，出现漏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提出，并与发包人协商计入相应费用。

(三) 可变价格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②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③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④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⑤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2) 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

(3) 本次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予以满足。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依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单位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降低标准计取，计费低于或高于规定标准的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参照“计价表”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4) 招标单位提供的暂列金额，该部分价格投标人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

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招标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 (6)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 (7) 对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投标人负责现场卸车和保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该费用包干使用；
- (8) 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9)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合理报价。
- (10)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 3.4.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4.6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

2、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账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的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3 楼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13:00~16:30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电汇、转账方式、保函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须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备案。

(1)银行本票方式提交：银行本票经银行确认后，即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服务中心收据。

(2)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

①由投标人银行主动汇款，投标人可致电服务中心查保证金到账情况，电话：0512-53545135。如保证金确认到账后，投标人可凭己方银行受理回单和能证明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交易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结算收据。

②由服务中心委托银行收款，经银行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方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收据，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5、招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服务中心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备案后，凭《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收据，到服务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6、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招标办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太仓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为准，标书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总工期要求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8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3.8.1 商务标：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文档部分应包括：所有单位工程的 JSTB 为后缀的文件。如果投标单位未提供上述内容，将作为重大偏差处理。

3.8.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

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8.3 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可根据本章第 3.1.1 款规定递交电子标书光盘。若需要在开标前递交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递交的壹份电子标书光盘应包括投标人填写的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全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电子标书光盘(含商务标和技术标)封面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以便区分，然后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封袋中。若不需在开标前递交电子标书光盘，则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提供一份电子标书光盘给招标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采用光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采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3.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带证书原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解密起封投标文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身份，宣布收到

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各投标人现场监督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8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造价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在招投标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6.7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办的指导、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 6.8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招标办各项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定标后，招标人于 2 日内在太仓太仓建筑市场信息网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招标人于 15 日内向招标办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招标办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报招标办备案。

7.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办理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建设部颁布的合同示范文本草拟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订立合同7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其他词语定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其他评标办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

2. 清标

2.1 电子辅助清标

第一步、本工程将采用太仓市公共资源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第二步、导入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若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存在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及顺序、格式与招标单位提供的不一致时，按重大偏差处理；

第三步、剔除出现重大偏差的投标单位，对所余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各子目的合价和综合单价进行比较：

- (1) 先计算每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即计算该投标单位该子目的综合单价除以去掉各投标单位该子目的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
- (2) 在前面清出的条目基础上，再计算每条清出条目的合价金额与平均值的偏差金额：即计算投标单位经上一步清出的每个条目合价金额与去掉各投标单位中该条目的最高、最低合价金额后的该子目合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列出子目的合价金额的偏差金额大于等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规定的条目；

第四步、计算出各投标单位以上超出合理综合单价范围的条目数，同时计算出各投标单位这些条目的合价偏差绝对值之和 A；

第五步、形成书面的清标报告。

(3) 2.2 报价合理性扣分

(4)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的判定。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无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人员信息完成归集；（2）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的 10 %预付款担保；（3）承包人已完成农民工工资专户开设。（4）取得本项目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已签发开工令且实质性开工已满 30 日；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竣工尚未扣回的预付款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并在“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 80%”的付款节点支付时予以抵扣。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前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应退还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4.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人民币 _____ 元【中标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止。承包人如不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5、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以承包人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形式执行。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预付款保函》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项目绿化养护按《太仓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执行。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函（如果有）；

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合同通用条款；

5、技术标准和规范（规范）；

6、投标书及附件(含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7、招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补遗、最高限价公示等)；

8、组成合同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太仓市书院路点金广场 2 号楼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招标办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如：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施工组织设计、来往函件、信件、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传真等。本工程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除外）都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条款，以施工合同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 联系电话：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电子信箱：___ / ___；

通信地址：___ / 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 / 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 / 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 / ___； 联系电话：___ / ___；

电子信箱：___ / ___；

通信地址：___ / 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除永久的其他临时占地，实际现场占用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并根据法律规定得到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方可执行。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江苏省、苏州市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标准、规范的项目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提出具体施工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函（如果有）；

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合同通用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

6、投标书及附件(含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7、招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补遗、最高限价公示等)；

8、组成合同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承包人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出的任何对工程技术要求、规范、图纸、标准

及有关技术文件的假设及说明，若无发包人书面确认，均被视为无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费用增加。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提请负责监理人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人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三套(含竣工图)，其中一套为盖有图审章的；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危大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照片或影象资料，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合同工期内的在发包人催要后承包人立即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发包人批准后返还承包人书面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章版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可协调相关工作。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委托代理人。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接受的，应有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授权范围、时间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应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授权范围、时间等。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代理人，应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并明确授权范围、时间等。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因施工所需的道路、桥梁等其它临时基础设施，并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宗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自行收集和判断场内、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场外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怠于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及交通疏散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尚有其他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予以另行

交物业手续。

(6) 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7) 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简称工程师）所提出的其它事项，包括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①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②工程技术要求 and/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③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④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⑤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⑥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①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②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③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④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⑤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⑥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⑦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⑧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若承包人未及时（3天内）通知发包人，由此带来的所有不利责任将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所发出的一切通知、签证、函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印章方可产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外，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等工作；相关费用及其他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如临时用地费用等费用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所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应自行上交符合档案馆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 1 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将整理成册并符合发包人归档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二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交给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承包人应将整理成册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决算资料式二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交给发包人；逾期引起的后果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交建设方和档案馆各一套，承包人及监理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结束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类工程书面资料、电子或影音资料，须符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正式开工之前二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②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的进度表和下月计划进度表，并将本月完成的情况与总进度计划比较及分阶段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原因及下月应采取的措施。③每月 25 日提供验收月报及下月资金使用计划。（本条与专用条款有矛盾的，以本条为准）④每周例会提供下周的工作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汇报。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承担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施工围墙等设施，并负责保卫，确保过路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施工围墙设施等安全措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及时参加设计图纸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提出并跟踪处理结果，确保手续完备。

2、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临时用地、施工过程中所需证照（包括夜间施工证、淤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开工许可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政府文件规定应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除外。

3、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周围居民生活、企业办公生产和学校教学等，施工过程中不对此类问题提出异议也不作为影响工程进度或者增加签证的理由。

5、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管护，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用地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受到破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并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8、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征地拆迁原因除外）。

9、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夜间施工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监理人。

10、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1、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并符合本市有关规定。

1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搞好文明施工，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

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6、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分包工程准备情况、资金对比计划使用情况；《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

17、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8、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无条件予以执行。

19、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20、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21、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支护方案、高支模方案、脚手架等，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所有费用。

22、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24、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本合同所列明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25、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责任及费用。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期间发现文物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顺延。

26、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质量保证书》等协议，并约束双方。

27、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按照太住建建〔2017〕118号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承包人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发包人保留诉讼解决的权利。

28、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9、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30、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5日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内直接抵扣。

31、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其他专业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一切费用。

32、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作；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若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3、承包人必须进行合理的施工组织 and 建设管理，确保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学习秩序，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工作，所有所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4、发包人可随时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而不成为索赔的依据。

36、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

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37、承包人应在工程建设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工程款发票，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行承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关于对项目经理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需明确授权范围。

项目经理权限：1. 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合同中的授权代表，代表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合同项目中所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 项目经理负责按照项目合同所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及约定的项目工作周期、质量标准、交付要求、费用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合同项目任务，为顾客提供满意服务。

3. 项目经理按照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范围、时间和内容，对开工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管理。

4.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承包商各职能部门、各项目干系单位、建设单位、分包商和供货商等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5. 建立项目工作组，并对项目组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估。

6. 负责项目的策划，确定项目实施的基本方法、程序，组织编制项目执行计划，明确项目的总目标和阶段目标，并将目标分解给各分包商和各管理部门，使项目按照总目标的要求协调进行。

7. 负责项目的决策工作，领导制订项目组各部门的工作目标，审批各部分的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指导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开车以及项目的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对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质量负责，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

8. 定期向公司的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并负责请求公司主管和有关部门协调及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9.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的项目经理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为零星工程，如单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大于 30 天的，则项目施工期间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24 天且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工地例会必须亲自参加，低于 24 天的，按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累计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合同价 1%的违约金（合同价 1%不满 2 万元的，按 2 万无计；合同价 1%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以及追究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在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派的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能力、水平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选换项目经理，并要求承包人提供与原中标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等指标相同或高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相关指标的人员为新的项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身体健康问题或与承包人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需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交相关证明，同时提供与原中标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等指标相同或高于原中标项目经理相关指标的人员为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组其他成员也必须到岗到位，相应的考核办法同项目经理考核，违约金额减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或者虽同意但未提供临时负责人的，按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 1%不满 3 万元的，按 3 万无计；合同价 1%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10000元/次/人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到岗率不得少于24天/月并每天不少于8小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总监书面批准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合同总价1%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并按5000元/次/人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

3.3.7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无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

3.5.2.1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0.7条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承包人若对部分工程进行分包，要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及类似工程业绩的单位，并将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简历、操作人员上岗证书等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的材料提交发包人审核，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确认，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合同交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施工，违者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分包合同需经备案后交予发包人存档。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3.5.2.1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第 10.7 条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承包人若对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要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及类似工程业绩的单位，并应将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简历、操作人员上岗证书等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的材料提交发包人审核，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合同交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施工，违者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分包合同需经相关部门备案后交予发包人存档。

3.5.2.2 承包人应在工程全过程中担负配合总包管理的责任：对其自己的分包商及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单位做好各项配合工作，与发包人聘请的其他承包单位紧密联系，充分配合。

3.5.2.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5.2.4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5 分包人应服从总包管理，合理使用现场设施，避免工期延误，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承包人应严格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但是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支付相应款项，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如发包人接到分包人投诉上述问题，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款项，并保留直接向分包人支付该等款项的权利。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 除本条第(2)项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直接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3.5.2.1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第 10.7 条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承包人若对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要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及类似工程业绩的单位，并应将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简历、操作人员上岗证书等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的材料提交发包人审核，经过监理工程师及

发包人确认，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合同交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施工，违者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分包合同需经相关部门备案后交予发包人存档。

3.5.2.2 承包人应在工程全过程中担负配合总包管理的责任：对其自己的分包商及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单位做好各项配合工作，与发包人聘请的其他承包单位紧密联系，充分配合。

3.5.2.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5.2.4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5 分包人应服从总包管理，合理使用现场设施，避免工期延误，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4)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承包人应严格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但是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支付相应款项，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如发包人接到分包人投诉上述问题，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款项，并保留直接向分包人支付该等款项的权利。

(5)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6) 除本条第(2)项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直接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作完成为止，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作完成为止，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对农民工工

资支付、工地疫情情况、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对合同、信息等
方面的协调管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参与工程成本控制，协调各相关方解决施工过
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组织相关工程例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监理合同及协议；

(2) 按发包人授权；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项目所有零星小项目质量标准均为合格。并要求一次性验收通过。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通用条款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安全生产、文和环境保护方面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颁发的《房建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太仓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

和要求规定。注重安全保障、环境保护、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开工许可及安监备案等手续，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施工期间如发生伤亡事故，赔偿处罚不能正常支付时，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支付。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要求为：无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机损物损事故，无重大刑事案件，无拖欠民工工资。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维护日常和夜间/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本项目如发生打架、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违约金额为10000/次；发生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违约金额为10000/次，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

本项目承包人人需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在开工前7日提交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关规定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承包人须按各级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太仓举行重大活动时，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整治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加强对扬尘和噪声的控制，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影响。对施工区域采取降尘、降噪措施。如因降尘、降噪措施不到位被投诉的，承包人除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应按相关施工规范和地方政府或发包人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安全文明施工标牌标志等。并加强管理和维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承包人应加强对消防设施的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防设施，如有违反的除接受消防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如因保洁不到位招致投诉的，承包人除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竣工交付前，承包人要做到工程项目部确保已工完料尽，作业场地清洁、平整并按期退场。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干净（不准深埋）；临时设施及临时设备基础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时间拆除并清理达标，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天。

5、承包人应加强对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承包人除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竣工时，发包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发包人将拒绝竣工验收。

6、承包人应加强对余料或废料（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材料等）处理，施工产生的余料或废料不得在现场或太仓市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如有违反的，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承包人还将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7、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场所文明卫生的管理，承包人必须维护施工区域环境，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太仓市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按各级有关规定，执行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如有）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工程所在地的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

统定期清运；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如有）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上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8、承包人应制定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人备案。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9、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而导致投诉的，承包人除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必须规范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等设施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投诉或引发第三方事故，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确保现有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场地等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并不产生有害沉降、位移、开裂，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场地等受损、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无法维修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承包人应向其他分包商提供合适的存储区域（该区域的临时设施由分承包人自行搭设并需征得总监同意），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

13、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合理、充足的临时供电、供水点及卫生设施、设备（水电费由各分包承包人装表计量，自行与土建总承包人结算），需对提供的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14、承包人需负责对其他承包人完成的已经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其他承包人验收的工程内容进行必要的保护。

15、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协调。

16、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的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的畅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和使用，按《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考核的通知》（太住建建〔2023〕12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人审查。承包人需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具体按本合同第 12.4 条款约定执行。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编制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确定当期应予以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后与同期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承包人未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备查、或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者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时必须提供有效票据及现场图片，且内容必须包含在该专用条款第 6.1.6.1 款内容中。

6.1.6.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的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为满足安全、文明、绿色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职工健康生活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①环境包含范围：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降低噪音、防扰民措施费用；水泥、灰土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封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费用；工程防扬尘洒水费用；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晒漏等费用；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费用。

②文明施工包含范围：“五牌一图”的费用；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装饰费用；现场厕所便槽刷白、贴面砖、水泥砂浆地面或地砖费用，建筑物内临时便溺设施费用；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现场生活卫生设施费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生活用洁净燃料费用；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费用；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现场电子监控设备费用；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费用和急救人员培训费用；用于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费、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费用；其他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③安全施工包含范围：安全资料、特殊作业专项方案的编制，安全施工标志的购置及安全宣传的费用；“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临边防护设施费用、起重机械的检验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费用；电气保护、安全照明设施费；其他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④绿色施工包含范围：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及回收利用费用；夜间焊接作业及大型照明灯具的挡光措施费用；从事有毒、有害、有刺激性气味和强光、噪音施工人员的防护器具；现场危险设备、地段、有毒物品存放地安全标识和防护措施；

厕所、卫生设施、排水沟、阴暗潮湿地带定期消毒费用；保障现场施工人员劳动强度和工作时间符合国家标准《体力劳动强度等级要求》GB3869 的增加费用等。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需符合国家《有机产品》附录 A 规定。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如需专家论证，时间根据承包人完成情况，监理工程师确定完成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现场交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要求提供的人员和设备，项目部等需准备到位，摸清清楚地质、地下管线及施工区域周边情况，现场的测量放线、接入井及地势标高测量等，准备期限为正式开工前一日。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后，并收到承包人的开工申请后，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令（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具体本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的天数由监理工程师核准确定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给予工期顺延。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天数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提出其他任何补偿或索赔费用。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的，需同时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1）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2）要有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3）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 1 个日历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实际逾期竣工天数（日历天）*合同价的 5%。逾期竣工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予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2、承包人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视为承包人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包人同意；合同终止后，剩余工程由发包人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来完成，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该剩余工程造价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缴纳的履约担保金。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3、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时，造成进度计划逾期的，逾期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的，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的，由发包人受益。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4、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 7.3 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和开工申请，且未说明原因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按延误天数（日历天）*合同价的 5%的标准计算。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总天数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1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①发包人未能在双方约定书面通知的开

工时间内交出工地。则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公平、合理的解决延长工期问题，将形成新的竣工期限。但是由于上述情况所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额外费用，合同约定的除外。

②冬季施工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关于加强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建质电[2004]55号）文件。

③民扰/扰民。承包人必须遵照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民扰由发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作为在工程项目所在单位地区长期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的专业单位，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扬尘管控、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节假日、法定休息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合法的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价款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对于政府在其他时间所要求的强制性停工、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应能预见到由此可能带来的材料设备供应、施工机械、劳务用工使用等风险，并采取积极、必要的措施提前应对、避免可能造成的损失。对于承包人采取必要、及时的措施后仍不能避免的工期、费用损失，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及规范要求报送样品，样品封样时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签字确认。2、无信息价材料和暂定价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和相关价格确定，应事先进行市场调查或竞争性报价，并书面报发包人审核，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3、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和

材料设备的品牌，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4、任何材料的进场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且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5、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的，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承包人采购主材的约定：

1、承包人对苗木、所有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除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所有苗木、材料、设备均为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苗木、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厂家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所有苗木、材料、设备均须提前20天提供样品，并由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实施，如果不能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苗木、材料或设备的选择范围和质量等级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并且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价款由发包人扣回。

3、对于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定的品牌实施采购（品牌确定程序按本合同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中相关条款执行，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的苗木、材料或设备不得用于工程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4、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许可证或准用证（如有检验合格证及质保书。承包人提请材料、设备代用的，承包人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工程师核实和评价。如果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总价或单价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应按所节约的费用对合同总价或单价作相应变更。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5、除了合同约定推荐的材料、设备或服务以及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外，其他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6、任何材料的进场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且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运抵到现场的所有苗木、材料，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采购不合格设备、材料的，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工地围墙的搭建、审批（如需）及拆除，并自行承担修建、拆除临时设施及其相关费用（该部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工地围墙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所涉转档材料、施工、除尘设备、装饰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搭建、使用和拆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

确保临时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施工围挡具体要求，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管理工作的通知》太建安委〔2023〕5号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2)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生活区、办公区）的搭建、政府报批（如需）及拆除等并自行承担修建、拆除、二次拆改搭建、手续报批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搭建、使用和拆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确保临时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3)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需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装表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4) 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所有临时围挡的管理、修复、拆改、搭设。(5) 本项目临时围挡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建设、管理、维修、拆改及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按国家规范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条的规定情形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调整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以及专用条款第 1.13 条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等，均是合同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具体包括且不限于下列：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非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以及专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等，均是合同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相应条款处罚。

变更程序：

(一) 基本变更程序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承包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由发包人发出指令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5)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需按发包人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由于设计及施工要求修改引起的合同工期的变化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

6、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根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与发包人确定重复使用量，否则视为承包人100%回收利用。

7、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三方协商解决。

8、工程变更、签证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签证实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签证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签证实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签证的需按发包人的工程量变更签证流程执行。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二) 变更程序操作方法

1、本合同为零星施工项目，合同期内零星施工的确认方法和程序按下列要求进行。

2、合同期内，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或其他需要，需进行项目施工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交办单》，《交办单》需明确施工内容、工期、质量等要素，同时提供施工图、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等。承包人收到《交办单》后，根据《交办单》所载内容和相关要求申报《工程联系单》，经发包人批准后，交由承包人实施项目施工。

3、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设计原因、施工现场的地形地貌地质结构变化、施工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化、工程量变化等原因拟进行合同变更的，由承包人人申报《工程联系单》，并说明变更事由、变更方案、变更额度等内容，同时附《工程情况跟踪表》等资料。发包人根据《工程联系单》所载内容，组织参建各方，对拟需变更事项进行论证确认，确需变更的，填写《合同变更审批表》，按变更审批权限逐级签批同意后实施。

4、项目变更施工结束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签证单》。签证单需明确变更项目的工程量，同时需附《工程联系单》《工程情况跟踪表》项目变更前后影像图片资料、检测、测绘单位成果报告等资料。《工程签证单》的签证内容经参建各方现场核审确认后，由项目负责人按变更审批权限逐级签批。

4、施工过程中如遇有隐蔽工程的，施工单位需提前向监理单位汇报，在参建各方对隐蔽工程量核准后方可进入下一施工程序。未经核准的隐蔽工程后期不予签计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

10.4.1.1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或设计变更，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变化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本10.4.1.2的约定进行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根据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下浮让利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根据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下浮让利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若有不可预料的情况，则由承、发包双方和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协定变更价款；

(6) 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或设计变更，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等均按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中的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10.4.1.2本合同所有涉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内容等，在进行价格调整时均需按本工程的中标下浮率下浮让利，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

10.4.1.3对于招标人分包、更换品牌、甲供材及取消清单项目的，为避免因不平衡报价对双方造成损失，结算时以标底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扣减及调整。

10.4.1.4变更工程价款(包括合同范围内及合同范围外工程变更的价款)由结算审计单位(终审单位)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

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3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且无需承包人同意，对此承包人不持有异议。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经监理、跟踪审计、甲方审核后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无暂列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下浮率合同。

风险范围：1、本项目为年度零星工程，合同为固定下浮率合同，合同期内，合同项下所施工项目发包人如编制标底预算的，结算时除工程量按实计量外，其他任何因素（包括材料涨跌、政策性调整等等）导致价格变化的，发包人给定的标底预算中的的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2、项目施工所在地建筑市场行情、法规、政策的特性、项目施工现场状况与投标时的状况存在差异的风险。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了解本工程所在地建筑市场行情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类规范、标准（国标、省标）的规定,投标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认真踏勘,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地质（勘）报告、工程量清单等等资料进行了综合分析,结合投标人的技术和施工经验,在经过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后,承包人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报价。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而所需的所有费用,并且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

(1) 施工现场现有场地的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各类管线、学校教学、企事业办公和生产、居民生活等）的影响以及消除这类影响所需的所有费用的风险;

(2) 用地红线内可能存在建筑垃圾、苗木、杂草、地下障碍物、文物、场地不平整、河道、暗浜等不利施工因素的风险;

(3) 施工过程中存在施工条件与投标时有所变动、现场作业条件局限或临时预制场地或材料堆放场地或施工作业面等施工场地不足、施工便道和便桥不符合施工及通行要求、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负荷不符合施工要求及电源水源接入点位置不利等情况状况的风险;

(4) 承包人为防范建筑质量通病而采取的额外施工措施所需的相关措施费用的风险。

(5) 承包人为做好建筑施工安全防护而采取的各类施工防护措施（包括且不限于：个人器具、器械、围栏、护栏、围挡、挡土板、防坠网、盖板等等）所需的相关措施费用的风险,且这些风险是承包人作为长期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的、有经验的专业承包商所能预见到。

(6) 施工期间的其他社会性事件对施工的影响。如合同工期内遇有国家法定节假日或法定休息日对施工工期的影响、如社会性特殊事件、政策、技术、管理、施工条件、水文、气象、作业环境等等各种因素变化所带来的各类风险,且这些风险是承包人在投标时对项目施工现场和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认真踏勘、走访,了解并知晓项目施工现场和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建筑市场行情、法规政策的特性和项目施工现场状况所能预见到的,或者是承包人作为在工程项目所在单位地区长期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的有经验的专业承包商所能预见到。

3、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工资、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税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等市场波动风险,以及工程量的增减而导致的合同价格的变化风险;

4、承包人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的风险。

5、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或者特征描述有差异或措施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准或措施清单项目缺项的风险。清单描述受篇幅及字数限制,不能把图纸内容全部概括,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或者特征描述有差异的,但显然包括在合同

图纸或图集或规范要求中的项目，所涉及费用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等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上述费用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在施工中不对此类问题提出异议也不向发包人提出索赔，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6、上述所有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内容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投标时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补偿任何费用，竣工结算时也不需要调整（调减合同价格除外）。由上述原因引发的停工、停机视为承包人违约，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同时由上述原因引起的额外工作，发包人不需要对承包人补偿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延长工期。

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还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金额可能不满合同价或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合同价后合同随即终止。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本合同为固定下浮率合同，上述风险内容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且经综合考虑后进行合理报价，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中约定的所有风险内容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其他有关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外，合同价格可按下列方法调整：

一、工程量的调整。

（一）工程量调整范围：

- 1、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
- 2、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
- 3、招标清单中估算工程量；
- 4、设计变更新增或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

（二）工程量调整方法：

1、竣工结算时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招标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2、设计变更新增或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3、施工期间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外的零星签证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发包人（监理）确认后，工程量按实调整。

二、变更工程价款（包括合同范围内及合同范围外工程变更的价款）由结算审计单位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竣工结算之前，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括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的依据（本合同或变更签证单有具体约定的除外）。承包人对在竣工结算之前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工程师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工程师

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三、所有变更、签证须按发包人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承包人在投标前已了解发包人有关价款、工程量签证变更和调整的相关程序，并承诺认可和遵守上述相关规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下列四个条件全部满足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后的 10 %作为工程预付款：

- (1) 完成施工合同签订且承包人的所有项目人员信息完成归集；
- (2) 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担保；
- (3) 承包人已完成农民工工资专户开设。
- (4) 取得本项目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已签发开工令且实质性开工已满 30 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工程竣工尚未扣回的预付款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并在“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 80%”的付款节点支付时予以抵扣。

2、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前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应退还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担保，计人民币 XXXXXXXX 元。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计划竣工日止。承包人如不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以承包人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形式执行。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预付款保函》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苏州市造价处编制的最新的《苏州市绿化苗木市场参考价格》《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2007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 号、苏州市住建局苏建价〔2014〕4 号、苏建价〔2019〕411 号文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

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为一个计量周期。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当月各要素用量清单。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零星绿化种植、移植项目，工程量按实计量。

结算以发包人编制的预算价或由承包人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价为基准，按照中标下浮率结算。

预算价的编制方法：

1、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的项目：结算以发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按照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

2、发包人未提供施工图或不能出具施工图的项目：由承包人编制并提供合理的施工方案交发包人审核，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承包人编制预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交由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列入结算，工程量按实计量；

3、预算价的编制：按照设计图纸或经批准的合理的施工方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单项工程开工前最近一期的苏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苏州市造价处编制的最新的《苏州市绿化苗木市场参考价格》和现行的造价文件进行编制。

4、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二年，竣工初验收合格后第一年二级养护；竣工初验收合格后第二年一级养护执行；苗木成活率为 100%。养护期内（包括养护期满但未移交）未成活的苗木须按原规格苗木补种，补种苗木养护期为二年，补种苗木仍未成活的须重新补种，并继续按补种苗木的养护期养护至成活为止。

5、本项目合同总价为暂估价，承包人的送审价（下浮后）不得超过暂估合同价。最终结算审计审定价如超过合同价的，则按合同价结算。

12.4.2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2) 每季度按经审核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50%支付；

(3) 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且本零星工程项下所有项目竣工初验收合格后，付至经跟踪审计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

(4) 竣工初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经跟踪审计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5) 竣工初验收合格两年后送达竣工图等竣工资料（含违约金、罚款、考核扣除 < 以合同价作为考核金 > 等）方可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终审报告出具后付清余款。

(6) 本合同付款根据实际情况，将使用数字人民币、转账等形式支付，并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建设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工程款发票，并按有
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
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关于发包人应扣回(减)的情况：

(1) 审计费扣减：若因承包人审计超额核减产生的审价费用，则在审计结束后的首次付款中，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但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应包括该费用。

(2) 发包人垫付费用扣减：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但应特殊原因须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费用，如报批报建费、评审费、专家费、临时水费、临时电费等，由发包人在最近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其他应扣回(减)的费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暂扣金、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处罚等。

关于发票要求、承兑汇票比例：

(1) 承包人申请费用时，应当开具与申请费用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
可以延期支付甚至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规定执行。若有相关文件规定税率需要调整的，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3) 承包人在开具发票时，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罚金等不予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要求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付款时间节点需提供付款申请（合同达到相应节点的证明材料）、工程量完成状况、经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核准并签认的与应付施工进度款匹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证明、合同文本（复印件）、项目竣工验收表、结算文件、已支付款项明细对账单、线上付款申报流程完成证明、收款单位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需提供工程建设税务部门开具的工程款发票）等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跟踪审计审批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___/___；

按形象进度支付：_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支付；

其它：_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___/___%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12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12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___/___。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本合同为年度零星工程，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某一项目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可提请监理工程师进行完工验收（完工验收程序可参照本条竣工初验收程序），完工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工程师确认该零星项目的施工工期并作为本合同工期是否逾期的依据。

2、本项目合同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且合同项目下所有零星工程均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对所有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完成自检后，可提请监理工程师进行竣工初验收，程序如下：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初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初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初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初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初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初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初验收。

(3) 竣工初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初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初验收。

(4) 竣工初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初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初验收合格证书。竣工初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进入养护期。

3、竣工初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送达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应达到以下条件：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养护期内的缺陷修补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所有零星项目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已提交监理工程师并得到认可，其中竣工图应按照施工图的格式提交软盘或光盘文件。

(3) 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所有清理工作。

(4) 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移交使用。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31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合格且终审报告出具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付清余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且养护期满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范围一致。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现场验收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决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天。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合同价或 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结算完成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合理地编报结算，发包人应及时送审，并配合审计单位做好结算审计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在报送最终结算审计之前委托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初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的要求，安排有资质的造价编制人员编制结算送审资料，配合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初审核对并确认核对结果。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在跟踪审计单位核审并经承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报送最终结算审计，最终结算审计的收费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如果承包人的送审总价核减率大于 10%（含）的，视为承包人高估冒算，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核减金额 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5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90 天内, 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一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书面。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 经发包人催告, 6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初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以本条款为准。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后,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 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详见《工程质量保证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质保和养护期内, 不管任何原因, 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的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工程师书面或电话指示后的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 并在发包人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或者进行维护、养护, 所涉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修复或者进行维护、养护结果应令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承包人不响应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则每发生一次,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如果承包人未能执行本条前述条款中所规定的或者未能在发包人和监理指定的

合理时间内完成修复或者进行维护、养护的，则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可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上述任务，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且无需承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不足抵扣的，则该笔费用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追偿。

工程质保、养护期满后，如无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可无息归还工程质保金，详见工程保修合同规定。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初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详见质保书。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除违反本合同3.1.10条款中约定的有关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外，下列内容也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2、对两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方支付不合格工程三倍价格（具体

以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为准、的违约金，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承包人未能遵守工程师的指示，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方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或作为债务追偿，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4、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工程师指示而使得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来执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或可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与相应合格材料差价两倍的违约金，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变更这些不合格材料，或发包人自行采购并直接在工程款中按定额扣除。

6、承包人有在现场产生各类公害行为的，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7、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发包人收到有关政府和司法部门给承包人的任何法令、判决或其它命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8、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该种情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并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报建设主管部门。

9、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包括安全员、质检员等）在本合同履约期间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履行职责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兼职其他项目的，每有 1 人，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 1%（合同价 1%不满 1 万元的，按 1 万无计；合同价 1%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的违约金。

10、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商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包商、供应商等单位 and 人员债务，导致相关单位或人员在发包人处或相关政府处或工程现场集结、上访或寻衅滋事的、或者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划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划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直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11、本项目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承包人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无论是何原因，承包人须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产生进一步损失；

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12、如果施工引起的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包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需承担修复和应急该事故所产生的相应工程费用。

13、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划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前提是满足本合同发包人付款节点。

14、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如发生质量事故或存在质量缺陷或发生安全事故的，视同承包方违约。

15、为确保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保证交通安全或为了现场施工范围和周边居民的方便，在施工区域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照明、安全、防护设施。

16、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该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如发生质量事故或存在质量缺陷的，视同承包方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另行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修复和应急该事故所产生的相应工程费用。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扣除。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依法调查处理外，还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或所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为：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起的违约金；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80 万元/起的违约金；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起的违约金；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起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且无需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已缴付的履约担保中扣相应款项（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追偿）。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4、承包人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有下列原因之一的，可向发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

(1)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的资格的；

(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4) 变更工作单位的（提供离职证明）；

(5) 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提供由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

(6) 项目经理死亡。承包人根据上述原因拟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向发包人和监理人申请，申请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同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继任项目经理的业绩、资质需等于或高于原项目经理，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继任的项目继续履行原项目经理的职责。

承包人除依据本条款第（5）项和第（6）项的原因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外，依据其余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均属合同违约，在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同意，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5、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违约金额为 200 元/次/人；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违约金额为 200 元/次/处；

(3)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处；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违约金额为 50000/次；

(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违约金额为 50000/次；

(6) 打架斗殴，违约金额为 10000/次；

(7)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违约金额为 5000/次；

(8)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违约金额为 3000/次；

(9)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违约金额为 10000/次；

(10) 不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的，违约金额为 10000/次；

(1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或者拒绝接受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违约金额为 50000/次；

(12) 承包人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停工、通报或警示等行政处罚，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次；

(13) 未落实实名制考核，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落实完善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天；

(14) 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结算资料，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报送，违约金额为 1000 元/天；施工企业未落实工程安全小组日检，1 周内缺 1 次（不含）及以上，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15) 施工企业未落实项目部安全周检，违约金额为 5000 元/次；施工企业未落实施工企业月检，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16) 安全台帐未及时建立，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安全小组日检结论与现场严重不符、检查资料弄虚作假，违约金额为 2000 元/次；

(17)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未参加监理、建设组织的周检和月检安全检查，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18) 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项目经理不在岗值守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不按规定带队开展月（季）检查，或在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和特殊气候条件下，未带队值守和带队检查，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1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未按照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违约金额为 1000 元/人/次/天；

(20) 未按照编审、论证、交底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擅自组织施工，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项/次；

(21) 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未按照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直至停工整改，违约金额为 2000 元/项/次/天；

(22) 危大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合格，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次。

(23)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带班，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天；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未落实拆装令，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项/次；

(24) 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前未通知监理旁站，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25) 作业过程中承包人和安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同时在岗，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26) 不服从旁站人员制止违章作业行为，违约金额为 2000 元/次；

(27) 施工电梯防坠器超过标定期限，未按规定进行防坠落实验，违约金额为 2000 元/台；

(28)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上岗证过期失效；上岗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学时不达标，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人；

(29) 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与其工种不符的，违约金额为 200 元/人/次；

(30) 移动操作平台、高处作业吊篮、悬挑式物料平台未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处；

(31) 多种临边、洞口防护缺失，多名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原有防护设施拆除后无代替方式，存在体系性安全隐患，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 (32) 交流焊机未使用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多处配电箱、用电机具或设备 PE 线未连接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违约金额为 50 元/点；
- (33) 工人宿舍使用 220V 用电插座，空调插座未使用限流器，未限期整改，违约金额为 50 元/点；
- (34) 消防水源、灭火设施不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 (35) 未按规定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未按要求动火作业，违约金额为 500 元/次；
- (36) 安全网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或办公区、生活区板房使用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要求，未限期清理出现场，违约金额为 500 元/天；
- (37) 六个 100%未落实到位、排水排污不达标等不文明施工行为，未限期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文明施工标准，违约金额为 500 元/项/次；
- (38) 混凝土外观缺陷未编制修复技术方案，擅自实施修复，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 (39) 或未按照修复技术方案实施，违约金额为 500 元/构件；
- (40) 未按合同约定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计划、月度施工计划等，及监理工程师指示的进度报表及要求的时限，违约金额为 500 元/天；未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指示的时限报送其它报表，违约金额为 500 元/天；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回复延误，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载明的整改时限，未注明整改时限的应于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发出后 7 日内完成整改，监理工程师批准延长整改时限的除外，违约金额为 500 元/天；
- (41) 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考察审查同意，总包单位擅自安排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每次缴纳违约金，并责令分包单位退场，违约金额为 4000 元/次；
- (4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人；
- (43)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 (44)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 (45) 钢结构吊装未按吊装方案实施，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 (46) 未通知监理对首件制进行验收或无首件制交底，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 (47) 所有材料进场未通知监理验收，擅自进场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 (48) 材料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样品确认，擅自进场的，违约金额为 50000 元/次；钢管扣件验收不达标，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 (49) 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净的，违约金额为 200 元/处。
- (50) 高空抛物的，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属放弃履行合同行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可以对承包人进行警告，承包人在收到警告或者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送出警告内容的通知之日起7天之内，仍继续出现任何这类违约现象的，发包人将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1)、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或暂停进行竣工的；

(2)、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消极怠工的；

(3)、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的，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或者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4)、拒绝或不重视、不遵照工程师要求对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整改或拆除，对不合格的材料或物资进行更换的书面通知；

2、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有破产或转让行为，工程师（发包人、可通过特快专递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1)、承包人被宣布破产的；

(2)、承包人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3)、承包人与他人签订关于本项目的违法转包合同、或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与他人签订分包合同；

3、承包人出现本条第1项和第2项情况后，发包人可适用下列条款：

(1)、在终止与承包人合同的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并不因此终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中规定发包人和工程师任何权力的行使。

(3)、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未经工程师许可，不得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

(4)、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

①在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

②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5)、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24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其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费用，但须事先扣除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予以支付，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进行追偿。

(6)、在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之日起14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而且合同许可，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转移给发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区域性静态管理等。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具体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内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责任。在申请工程款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按不低于结算总造价 0.1% 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2)、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是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_____ 太仓市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7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开、竣工日期和工程工期的约定：

1、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为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本项目为零星施工项目，合同期限为365个日历天，合同期内单个项目的施工工期由发包人在下达施工任务时确定；

5、本项目竣工日期指：合同提前终止之日或者合同期满之日为本项目竣工日期。

本项目合同期内单个项目的施工工期由发包人在下达施工任务时确定，该项目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竣工的，则视为项目按期竣工；如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日期内完工的，则由承包人按逾期天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如有多个项目出现逾期的完工的，则逾期天数累加后计算违约金。

3、本工程工期已经包括了因异常险恶气候或潮湿日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工程监理不应准许因异常险恶气候或潮湿日而进一步延长时间。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承包人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延期或额外费用。如果承包人接到指令在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额外日期停工，将给以延期以补偿中断的工作，前提是经过发包人同意。

4、本合同内所有零星工程的施工工期由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在下达该零星工程施工任务时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在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下达的施工工期内完成零星工程施工并通过完工验收的，视为按期完工；如不能在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下达的施工周期内通过完工验收的，视为承包人的工期违约，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处每日5000元的逾期违约金。

21.2 关于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的约定：

1、承包人的零星工程未达到约定的质量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每个零星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

2、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二年，第一年一级养护（成活率100%），第二年二级养护，养护期内（包括养护期满但未移交）未成活的苗木须按原规格苗木补种，补种苗木养护期为二年，补种苗木仍未成活的须重新补种，并继续按补种苗木的养护期养护至成活为止。本项目养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本项目绿化养护按《太仓市城市绿化养

护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执行。

21.3关于保洁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处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清理(自开工之日起至验收通过、接收之日止，包括任何分包造成的任何垃圾)，在项目竣工验收、交接期间，如在接总监、发包人保洁拓荒工作指令7日内不能完成保洁拓荒工作，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同时，总监和发包人有权立即安排专业保洁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面保洁，以确保顺利验收，所需保洁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21.4 承包人负责处理项目本身涉及的垃圾清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如不能完成垃圾清运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1.5 本合同中关于“材料”的表述包括了下列内容：1、由承包人或者发包人提供的各类主材；2、各类乔木；3、各类灌木；4、其他绿植；5、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类物资等。

21.6 本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踏勘，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学校教学、企业办公和生产、居民生活等）的影响，上述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进行处理。

21.7 下列事项双方同意并约定：

1、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本合同通用条款内所涉及的承包人可以获得利润补偿或索赔的条款在本项目内不适用；

2、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满 120 天后仍无法开工的，期间如出现材料价格上涨、人工工资调增的，承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调整办法，提出价格调整要求（除材料价格上涨、人工工资调增外，其他因素的价格变化均不调整）；或者与发包人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退还承包人之前缴纳的履约担保金（如缴纳则无息退还）外，不对承包人作其他任何赔偿。

3、本合同涉及到的任何发包人或监理人答复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逾期答复的，不得视为发包人或监理人已认可承包人的要求。

4、本工程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除外）都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等同法律效力。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条款，以施工合同为准。

5、本合同中所指的承包人包括作为本项目建安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人、总承包人的其他分包单位和总承包人通过二次招标所确定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本项目中总承包人和其他分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当其中的某一方违反合同，发包人都有权要求其中的任何一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工程中总承包人对二次招标所确定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按合同约定可由总承包人自行发包的分包单位负有管理职责，专业工程承包人和分包单位违反合同约定存在合同违约的，发包人将视同为总承包人违约，总承包人同意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应由承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并同意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且无须总承包人同意。

6、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合同违约的，同意按本合同相

关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并同意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该期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债务追偿。

7、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承包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或被承包人或第三方追诉或者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应诉所产生的律师费（标准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律所经备案的收费标准）、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发包人因被行政处罚所遭受的罚款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8、发包方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接受，不得因此提出异议及索赔要求。

9、本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踏勘，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学校教学、企业办公和生产、居民生活等）的影响，上述情况引发的影响施工的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进行处理。

1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各专项验收工作、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整体竣工备案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对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并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每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处罚金。

11、在整个项目的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均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太仓市审计局及第三方协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初稿需要承包人核对确认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无法提供有效支撑证据材料、或无理利益诉求等承包人原因，难以与审计部门达成共识，导致核对工作超过 6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向审计部门提出申请，要求按照审计部门意见出具本工程竣工审计报告最终稿或者请审计部门委派复审。承包人报送的决算金额，审计审核核减额在总价 7%以内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费用包含在跟踪审计费用内，由发包人承担。若审计核减额超送审结算的 7%，则超核减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直接在审定金额中扣减，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若审核的核减额超过 12%，则承包人除支付造价咨询酬金外，发包人将于结算金额内扣除核减额超过 7%部分金额的两倍。

12、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因此而索赔任何费用。

13、本工程为多个零星工程组成，本合同金额仅为暂估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金额可能不满合同价或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合同价后合同随即终止，对此，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也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益。本合同实际发生金额如达到合同价的，承包人需主动向发包人告知施工金额已达到合同价，并暂停接收新项目；如承包人未向发包人告知也未暂停接收项目的，超出合同价部分发包人不予计量。

14、本合同中可对清单漏项、缺项、工程量偏差进行调整变更的范围，仅指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存在清单漏项、缺项、工程量偏差；由承包人自行编制的清单存在漏项、缺项和工程量偏差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在本合同调整范围内。

21.8 本项目绿化养护的约定：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的指令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或监理指定的地点；在 12 小时内制定方案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

方案批准后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给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的有一次处 500 元违约金。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的每逾期 1 日处 5000 元违约金。

21.9 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承包人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发包人保留因此诉讼解决的权利。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及苏州市、太仓市相关管理规定组织管理，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具体支付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将扣除合同价款 10% 作为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并暂停其三年内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的资格。

(2) 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

21.10 适于本项目绿化的施工管理考核约定：

1、苏州市外的苗木须提交《苗木检验检疫证》，承包方如未提交《苗木检验检疫证》的苗木，将无条件退回并处罚 2 万元，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树木反季节移植（6 月、7 月、8 月、9 月），除常绿树以外成活率大于等于 85%，全额支付；成活率低于 85%（不含 85%），活一棵算一棵。

3、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苗木移植土球大小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开挖，在合理范围内，如不认可审计单位审核的价格，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苗木移植土球大小未按发包人要求开挖，由审计单位按实际土球大小定价，施工方如不认可，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每个子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作为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最后结算综合单价以最终审计单位为准。

5、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树木移植至养护期一年后，成活率大于等于 95%，全额支付；树木移植一年后，成活率在 91%~95%（含 91%），不支付死亡苗木各类移植费用；

树木移植成活率小于等于 90%（含 90%），无偿补植同等规格树木达到树木移植总棵树的 90%（含 90%），不支付死亡苗木各类移植费用。

6、本工程自发包人确定的最后一个子项目竣工初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养护期，养护期 2 年，按二级养护执行，养护期内（包括养护期满但未移交）未成活的苗木须按原规格苗木补种，补种苗木养护期为二年，补种苗木仍未成活的须重新补种，并继续按补种苗木的养护期养护至成活为止。本项目养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本项目绿化养护按《太仓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执行。本项目绿化养护期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的有关养护更换指令后，应当在1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或监理指定的地点；在12小时内制定方案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方案批准后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给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的有一次处500元违约金。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的每逾期1日处5000元违约金。

7、工程进入养护期，承包人按照《太仓市主城区绿化养护考核细则》标准（详见附件），完成工程管理及养护。发包人每月将进行不定期工程管理养护考核，以合同价（或单项工程造价）作为考核基数，每月考核分与工程款直接挂钩。每月考核分以 90 分为及格线，当该月不满 90 分，若扣 1 分（89 分），则扣款标准（公式）： $\text{合同价（或单项工程造价）} \div 12 \text{月} \times 1\%$ ；若扣 2 分（88 分），则扣款标准（公式）： $\text{合同价（或单项工程造价）} \div 12 \text{月} \times 2\%$ ；以此类推。最后扣款单附在决算中一并计入。

21.11 承包人已知晓本合同的条款且对条款不持任何异议。

21.12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其余管线的布置及施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发包人提供的电源、水源的接入位置，不因电源、水源的接入位置而提出补偿费用。

21.13 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方案应在开工前编制完成。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期	竣 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1#车间、办公及配套用房、2#-7#车间、配电房、门卫）施工合同（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保修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同期的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固定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安排必要的现场维修人员。

本项目维保负责人为：，联系电话：。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一般维修承包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较大的维修承包人需在 3 天内制定具体的维修方案及承诺具体的完成时间，并按双方确定的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维修工作。

3、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例如：电梯骤停、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至现场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实施维修工作。

如应承包怠于行使上述义务给发包人工程实际使用人造成损失的，则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或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工作，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承包人的工程尾款或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构成承包人对发包人债务。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及其他施工工程的质量安全。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质保期内，同一问题经承包人二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承包人的工程尾款或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构成承包人对发包人债务。

7、因承包人实施维修工作而对工程实际使用人产生影响和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损失、误工费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承包人不支付上述费用的，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尾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费用。

8、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承包均应确保维修所需零备件的供应。如因零备件供应问题导致维修无法进行，则承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赔偿。

9、对于涉及到结构安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裂缝等范围内的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经原设计确认签字，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10、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由发包人在承包工程款中扣留。因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而被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的，则承包人应在扣除后将不足部分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不补足的应按日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工程的保修期所有的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修复责任而由承包人以外的第三方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在支付第三方相应保修费用后，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工程结算尾款内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及相当于维修费用 20%的违约金，如已无质量保证金及尾款或质量保证金及尾款不足的部分可向承包人追偿。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两年，经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物业公司认可无未解决的缺陷和其它问题，则于之后的 28 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返还时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或发包人客服中心可以口头、电话、传真、书面函件等方式通知承包人进行维修工作。口头、电话通知本项目维保负责人或传真、书面函件按合同联系地址寄发至承包人公司即视为承包人已接到维修通知。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名称	姓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
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

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_____

4、承包人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_____

5、承包人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亡事故为零；

2、重伤频率控制为零，负伤频率控制为零；

3、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4、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5、不发生高空坠落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全员佩戴防护措施或制定防护围栏；

6、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7、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第四条 安全生产总体要求

1、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2、承包人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按部颁 J G J 59—2011 标准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承包人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责任书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4、承包人必须虚心接受发包人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护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如果发生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承包人须承担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

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承包人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凡重要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承包人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 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由于承包人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9、承包人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防护措施得到实施，并跟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对接。

10、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1、承包人因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施工方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及对其进行处罚。

第五条 发包人的责任

1、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2、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发包人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由发包人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六条 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承包人的安全目标应与发包人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承包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

4、承包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发包人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承包人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8、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9、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承包人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

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承包人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承包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承包人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发包人备查。

14、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进行专家论证，方案通过论证后须严格按照论证结果进行施工。同时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5、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6、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承包人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7、承包人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8、如有违反J G J 59—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的，发包人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9、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20、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1、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发包人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22、承包人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必须是按照国家规范采购的合格用品，并将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报给发包人备案。

2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和机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无论是何原因，承包方须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产生进一步损失；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如承包方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应急预案，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则将承担相应责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本项目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或

由于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或机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

24、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5、如果承包人不遵守本责任书条款，发包人将取消其承包人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26、承包人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7、承包人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8. 承包人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七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发包人增加额外工作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违约金。

第八条 安全经费投入计划

- 1、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 2、环境保护费： 万元
- 3、临时设施费(包括办公、住宿、设备停放，围挡)： 万元

安全费用主要用于项目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为改善劳动生产安全卫生条件所购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监测仪器以及安全生产检查和不安全因素整改等。实际使用中安全费用应用尽用，杜绝浪费，如超过计划金额，应做明细项分析。

第九条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1、安全教育培训方式：

(1) 三级安全教育

新工人入场后必须经过公司级、项目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的取证、换证及年审教育由有相应资质的部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日常教育由施工现场负责每十天一次。

(3) 转岗安全教育

由公司负责不少于 16 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

(4) 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依据岗位分别由公司和施工现场负责不少于 24 学时的安全教育

(5) 全员的安全教育

全员的年度安全教育由施工现场负责，不少于 24 学时。全员的经常性安全教育由施工现场负责，每月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 2 学时。

2、安全教育培训对象

- (1) 项目经理、技术总工。
- (2) 专(兼)职安全员。
- (3) 其余管理岗位人员。
- (4) 特殊工种、各岗位人员。

第十条 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制

1、项目经理

对承包项目工程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制定本项目工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提出要求，并监督其实施。领导、组织施工现场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发现施工现场生产中不安全问题，组织制定措施，及时解决。

2、安全员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的有关安全生产指示，熟练地掌握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检查安全设施的落实情况，发现措施不当、不实的要及时会同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整改。发生人员伤亡、机械事故，首先采取应急措施保护好现场，然后立即报告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并参加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搞好事故分析和处理报告，督促改进安全措施的实施。

3、现场工人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自身安全公约和安全生产六大纪律。认真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工程，做到无安全帽不进场，无安全带不登高，违章不作业，操作前对操作面进行认真的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所以进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专人进行登记，并注明其用途、所用地点，承包人的防护措施，及安全负责人。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必须有动火证，并且进行登记在册，并注明动火地点防护措施，安全负责人。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电工统一接线，承包人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本责任书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5、本责任书书为主合同的附件，责任书文本数量与主合同相同且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6、责任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13：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为主合同的附件，合同文本数量与主合同相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4

太仓市主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 目的

为进一步明确绿化养护管理职责，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统一管理尺度，形成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二. 绿化养护等级与标准

对辖区绿化植物实行分级养护制度，各级养护质量标准如下。

1.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1.1 园林植物养护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①乔木树冠完整，生长正常，自然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无缺、死株。

新补植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基本一致，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10cm 内，胸径偏差正负 1cm 内，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到位，树木保持正常生长状态。

花灌木开花适时，株形丰满，枝叶茂密，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②绿篱、模纹和色块及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造型树木根据不同树木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

③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

④攀缘（垂直绿化）植物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⑤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残花量不大于 10%）。

⑥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

⑦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无杂草。

⑧绿地内杂草率 $\leq 2\%$ 。

⑨病虫害防治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乔木被害株率 $\leq 10\%$ ，绿篱、草坪被害面积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m²。无扰民事件发生。

1.2 保洁和秩序管理

①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条状污染物和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200m² \leq

2处；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搭棚、摆摊设点及人为践踏现象；水面无杂物、无异味。

②绿地（含水面）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等园林设施应完好、清洁；树干上无钉钉、拴挂和刻划等现象。

③在岗的养护、保洁、安保等人员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等；安保设施正常使用。

1.3 技术档案

建立健全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并有专人负责。

2.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2.1 园林植物养护

①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能正常生长，较自然美观。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无枯死株，新补植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分枝点偏差在正负20cm内，胸径偏差正负2cm内，树形、树冠等规格基本一致，保留2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古树名木得到较有效保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较到位，树木能够保持正常生长状态。

花灌木开花适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②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较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

③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

④攀缘（垂直绿化）植物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⑤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覆盖率98%以上，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

⑥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叶色基本正常，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

⑦草坪覆盖率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2m^2 或 10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10%。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6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70天。

⑧绿地内杂草率 $\leq 10\%$ 。

⑨绿地内病虫害防治及时，无可视的危害症状，乔木被害株率 $\leq 10\%$ ，绿篱、草坪被害面积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 m^2 。

2.2 保洁和秩序管理

①绿地（含水面）较整洁，基本无条状污染物和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200\text{m}^2 \leq 3$ 处；基本无杂物，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基本无搭棚、摆摊设点及人为践踏现象；水面无杂物、无异味。

②绿地（含水面）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等园林设施基本完好、

清洁；树干上基本无钉钉、拴挂和刻划等现象。

③工作人员在岗，能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

2.3 技术档案

建立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并有专人负责。

3.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3.1 园林植物养护

①园林树木树冠、生长等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树木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 以上；无枯死株，新补植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30cm 内，胸径偏差正负 3cm 内，树形、树冠等规格基本一致，保留 1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

②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

③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

④开花的攀缘（垂直绿化）植物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⑤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覆盖率 90% 以上。

⑥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⑦草坪覆盖率 90% 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3m² 或 10m²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4 块；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1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60 天。

⑧绿地内杂草率 ≤ 15%。

⑨绿地内病虫害防治及时，无可视的危害症状，乔木被害株率 ≤ 10%，绿篱、草坪被害面积 ≤ 10%，地下害虫 ≤ 10 头/m²。

3.2 保洁和秩序管理

①绿地（含水面）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明显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积存，基本无摆摊设点及人为践踏现象；水面无明显杂物，无明显异味。

②绿地（含水面）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清洁；树干上基本无钉钉、拴挂和刻划等现象。

3.3 技术档案

建立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并有专人负责。

4. 四级养护质量标准（本标准主要针对成片的大面积林带）

①树木树冠、生长等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树木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 以上；无枯死株，新补植树木树形、树冠等规格与原树木基本一致，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30cm 内，胸径偏

差正负 3cm 内，保留 1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②树林内杂草率 \leq 20%。

③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无可视的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10%，地被被害面积 \leq 10%。

④林带内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明显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树枝、树叶、等生产垃圾积存。

三. 绿化养护专项要求

1. 组织制度

1.1 项目经理

承包方必须指派一名专职项目经理负责绿化养护管理，并出具授权委托书，承诺养护过程中的一般事宜均由项目经理全权处理。项目经理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准时参加发包方组织的会议或活动。未经发包方允许，承包方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承包方指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任何工程项目的岗位。项目经理如不能胜任发包方的管理要求，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承包方如无正当理由需无条件配合。

项目经理须认真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及设施，做到每日全范围巡视管辖区域一次，及时发现并处理区域内出现的各种问题，做好每日巡查记录。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许可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化苗木缺损；如开挖方无法出具开挖许可证明，项目经理应及时制止其开挖行为，并通知城管监察及发包方，否则因项目经理不作为而造成的苗木缺损、死亡等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

1.2 养护作业人数（包含保洁）

一级养护定额每 5000 m²作业人数不少于 1 人，二级养护定额每 7500 m²作业人数不少于 1 人，三级养护定额每 10000 m²作业人数不少于 1 人，四级养护定额每 15000 m²作业人数不少于 1 人。承包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季节忙闲调配人员数量，但不得少于定额标准。发包方可以随时抽查现场养护作业人数，并计入考核。

1.3 养护作业日志

养护作业日志是反映承包方养护水平的重要资料，应按照发包方统一规定的格式每日一记，每月发包方随机抽查 1-2 次。承包方应指定专人，结合项目经理的每日巡查记录，完整、系统、翔实的记录每天养护作业情况。

1.4 养护月计划

养护月计划应于每月 5 日之前（节假日顺延）上报发包方。月计划应按照发包方要求的格式编写，内容应能反映出本月的工作安排、技术措施、用工量、时间表等重要信息。

1.5 其他要求

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有明显的公司标识。定期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和安全培训，养护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养护作业应注意文明施工，垃圾应当日清运。养护作业时尽量不扰民，避免占道施工。

2. 绿地保洁

2.1 承包方应确保养护绿地内的环境卫生整洁，无废弃物和垃圾等。必须设置专职保洁

人员，承担管辖绿地的卫生保洁。专职保洁人员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养护作业。承包方需合理调配人员，确保全年任何一天不出现保洁人员缺岗现象。

2.2 保洁工作包括清除绿地（包括园路、广场等铺装以及园林建筑）内断枝、石块、烟头、果皮纸壳、树挂垃圾，清除水体漂浮物（包括影响景观的浮萍、水草等），保持坐凳、桌椅、扶手、门窗玻璃和花坛压顶等干净无灰尘。

2.3 一级养护绿地保洁每天不少于4次，二级养护绿地保洁每天不少于2次，三级、四级养护绿地保洁每天不少于1次。

2.4 特殊地块实行不间断保洁和夜间保洁，承包方须合理安排保洁人员。

3. 景观维护

3.1 乔木、花灌木死亡，应及时清除并在适宜时间及时补种相同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的植物。乔木、花灌木倾斜、倒伏，应及时扶正。乔木、花灌木的支撑缺失、倾斜、松动，应及时修复。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明显死亡、空秃，应清理并及时补种。

3.2 各类园林设施（包括亭、廊、榭、花架、座椅、花坛、贴面、地坪、果壳箱、石球、铁链等）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破坏各类景观设施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发现破损、缺失或其他影响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况，应拍摄记录，并及时上报发包方。未及时制止和上报，视造成的后果轻重，予以扣分或赔偿。

4. 杂草清除

及时清除绿地杂草，确保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低于10株、阔叶杂草每平方米低于5株或杂草高度不超出上述苗木高度5公分。确保视野内藤本状杂草低于2株、单株长度或高度小于0.5米。

5. 土肥水

5.1 每月对月季等色块松土一次，乔木、花灌木做树穴一次，草坪切边一次。

5.2 根据不同的植物（包括草坪、草花）进行生长期追肥，确保植物生长旺盛。

5.3 每年冬季施有机肥一次，施肥应合理控制用量，避免出现遗漏。

5.4 干旱季节应及时浇水，保证植物正常生长。

6. 苗木修剪

6.1 暖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3-6厘米，冷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5-12厘米。色块、绿篱、球类应修剪整齐。

6.2 乔木、花灌木不得有枯枝、断枝、枯叶或枝条过低影响行人通行，及根部萌蘖或主枝侧芽应及时清除，剪下枝叶及时清除。

6.3 登高修剪时必须配备保险带和戴安全帽并设置警示标志。

6.4 冬季乔木、花灌木修剪时应剪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丛生枝、下垂枝、残枝以及根部萌蘖枝，剪口要整齐，不得留有桩头。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7. 病虫害防治

及时对园林植物（包括乔木、花灌木、竹类、绿篱、地被、色块、藤本、水生植物、草坪和草花等）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人员喷施化学药剂时应戴口罩和手套。

8. 其他要求

8.1 及时进行冬季涂白，行道树涂白高度为 1.2 米，花灌木涂白应整齐划一，避免跑冒滴漏，地面或园林植物上沾上石灰水应及时清除。

8.2 做好防台、抗旱、排涝和抗冻工作。

8.3 确保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做到黄土不裸露，无杂草，无垃圾杂物，无树挂垃圾。

8.4 草花种植时间、种植密度、草花品种、花色由发包方确定。草花覆盖率保持 98%以上，基本达到黄土不裸露，如因养护不当出现草花被踩踏、死亡、缺株或病虫害等影响观赏效果的现象，承包方须及时自行补栽。换花时，空置期应在 3 天以内；种花前，土壤必须翻晒并施入基肥。勤施薄肥，视天气情况适时、适量浇水，以泥土不干裂、草花无枯萎为准。

8.5 开展黑麦草追播工作，做好疏草、播种、浇水、施肥和修剪等各项工作。黑麦草品种、密度和播种时间由发包方确定。

四. 绿化养护质量监督和考核

1. 质量监督

1.1 发包方及其所聘监理分别对各块绿地的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各地块每周接受检查不少于 2 次，每月不少于 8 次，重点地块视情况将加大检查频率。

1.2 发包方及其所聘监理对各块绿地存在的问题进行拍照，一个问题即形成一条抄告记录，同时设定整改期限。

1.3 承包方对自己所属地块存在的问题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发包方及时对承包方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 质量考核

2.1 考核依据

(1) 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承包合同》。

(2) 《太仓市主城区绿化养护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3) 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2.2 考核评分

(1) 发包方依托每条抄告记录(包含照片)进行扣分。

(2) 如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发包方都将就该问题再次发布抄告记录并扣分，直至承包方完成整改。

3. 总结评价

每月月底发包方组织各承包方召开养护例会，对各承包方的养护工作与考核情况进行评价和说明，并布置下月工作重点。发包方根据养护情况可另行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或现场会议。

五. 奖惩措施

每月考核分与当月养护管理费用直接挂钩。养护管理费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每月考核分以 100 分为基准，某地块当月被扣 1 分，该地块当月实际所得养护金额为基本养护费(地块面积*养护单价/12)的 99%，某地块当月被扣 2 分，该地块当月实际所得养护金额为基本养护费的 98%，以此类推。

1. 奖励措施

发包方每月对各承包方的月底评分进行加权，加权分的计算方式： $F=(A1*B1+A2*B2+A3*B3...+An*Bn)/(A1+A2+A3...+An)$ ，其中 A 代表某一地块的面积，B 代表 A 地块当月评分。全年 12 个月加权分的平均值，即 $(F1+F2+F3...+F12)/12$ 得分最高的五家承包单位将自动获得我处下一合同周期绿化养护投标资格。

2. 惩罚措施

1.1 某地块月考核分累计三次不满 90 分，或两次不满 85 分，或一次不满 80 分者，发包方有权立即取消承包方对该地块的承包权，并另行发包。

1.2 每年度 12 个月平均加权得分末 3 个标段或承包单位将被取消承包资格。该单位养护合同约定承包期限尚未到期的，原合同终止，并取消下一轮绿化养护项目投标资格；该单位养护合同约定承包期限已到期的，将取消下一轮绿化养护项目投标资格。

附件 15

《太仓市主城区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号	考核项目	准分	扣分内容	扣分单位	值	核月份
	组织制度	5	1、作业日志不及时上报或内容严重不齐全	次		月
			2、月度计划不及时上报或内容严重不齐全	次		
			3、作业人员车辆停放在草坪上	辆·次		
			4、作业人员未穿工作服	人·次		
			5、未经发包方许可，擅自将绿地内苗木移作他用	次		
			6、随机进行的养护人数抽查，出勤人数少于定额规定	人·次		
			7、承包方无正当理由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方正式通知或要求的事项(包括抄告	次		

			记录)			
			8、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未进行电子签到或手机无故关机，突发事件无法联系，造成一定后果	次		
			9、项目经理无故缺席，也未委托他人参加发包方组织的会议或活动	次		
			10、项目经理发现有损绿、毁绿、占用绿地现象未及时制止且上报	次		
	卫生 保洁	0	1、绿地（包括园路、广场等铺装以及园林建筑）内发现断枝、石块、烟头、果皮纸壳、树挂垃圾，水体内发现漂浮物（包括影响景观的浮萍、水草等）	处		月
			2、坐凳、桌椅、扶手、门窗玻璃和花坛压顶等有灰尘或杂物	处		
			3、果壳箱内垃圾已满，未及时清运	处		
			4、作业时产生的枝条、垃圾占用马路、人行道、园路或广场	处		
			5、作业垃圾当天未清除或专职保洁人员缺岗导致大量垃圾未及时清除	处		
	景观 维护	5	1、乔木、花灌木死亡，未及时清除	株、处		月
			2、乔木、花灌木死亡，清除后在适宜季节未及时补种	株、处		
			3、乔木、花灌木的支撑缺失、倾斜、松动未及时修复	处		
			4、乔木、花灌木的支撑期满未及时拆除（一般为2年）	处		
			5、乔木、花灌木倾斜、倒伏，接通知后未及时扶正	次		
			6、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明显死亡、空秃，未清理并及时补种	处		
			7、各类园林设施（包括亭、廊、榭、花架、座椅、花坛、贴面、地坪、果壳箱、石球、铁链等）发现缺失、损坏未及时上报	次		
			8、果壳箱倾倒或盖子未盖好	次		

	杂草清除	0	1、色块、地被、草花或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达 10-20 株、阔叶杂草每平方米达 5-10 株或杂草高度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5-10 公分	处	月
			2、色块、地被、草花、草坪内局部狭叶杂草每平方米 20 株以上、阔叶杂草每平方米 10 株以上或杂草高度超出上述苗木高度 10 公分以上	处	
			3、视野内藤本状杂草达 2-5 株、单株长度或高度达 0.5-1 米	处	
			4、视野内藤本状杂草超过 5 株、单株长度或高度超过 1 米	处	
	松土常规施肥常规浇水	0	1、树穴未松土导致泥土板结	处	月
			2、草坪未切边，导致草坪蔓延到树穴、地被或园路等	处	
			3、生长期未及时施肥或偷工减料或施肥不当造成园林植物成片饥瘦、枯黄、萎缩	处	
			4、未及时浇水导致土壤开裂、板结，园林植物枯黄、生长不良	处	
	常规修剪	0	1、暖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3-6 厘米，草坪修剪后低于 3 公分或草坪超过 6 公分仍未修剪	处	月
			2、冷季型草坪生长期高度应控制在 5-12 厘米，草坪修剪后低于 5 公分或草坪超过 12 公分仍未修剪	处	
			3、色块、绿篱、球类未修剪、修剪不整齐或剪下枝叶未及时清除	处	
			4、色块、绿篱、球类修剪过重导致枝干外露或植物生长衰落，影响景观效果	处	
			5、开花植物花葶（高于 10 公分）枯萎后未修剪	处	
			6、乔木、花灌木有枯枝、断枝、枯叶或枝条过低影响行人通行	处	
			7、乔木、花灌木有根部萌蘖或主枝侧芽超过 10 公分	处	
			8、登高修剪时扶梯下面没人扶、未系安全带、未戴安全帽或未设置警示标志	项	

病虫害防治	0	1、园林植物（包括乔木、花灌木、竹类、绿篱、地被、色块、藤本、水生植物、草坪和草花等）有轻微病虫害或病虫害虽明显，但及时用药后，无继续危害现象，对景观影响较小	处	
		2、园林植物有较明显的病虫害，且未及时用药或对景观影响较大	处	
		3、作业人员喷施化学药剂时未戴口罩和手套	次	
		4、在道路上喷施化学药剂时未设警示标志或喷溅到市民身上	次	
冬季涂白 冬季施肥 冬季修剪 其他	0	1、涂白高度未达到规定要求	处	
		2、涂白有遗漏	处	
		3、跑冒滴漏，地面或园林植物上沾上石灰水未及时清除	处	
		4、施肥量严重不足或过量	处	
		5、个别地块或园林植物施肥有遗漏	处	
		6、乔木、花灌木修剪时剪口不平整或有劈裂	处	
		7、乔木、花灌木修剪时留有大枝桩头	处	
		8、乔木、花灌木修剪时留有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残枝以及根部萌蘖枝	处	
		9、同一条道路上行道树修剪风格不统一或发生重大修剪技术失误	处	
		10、登高修剪时扶梯下面没人扶、未系安全带、未戴安全帽或未设置警示标志	项	
		11、个别地块或园林植物修剪有遗漏	处	
		12、热带树种未及时进行抗冻处理或处理不到位	处	
		13、抗台、抗旱、排涝等作业不及时或作业不到位	项	
		14、草坪播种密度过低、同一地块密度不均匀影响景观效果	处	

子项目
生当月

备注：1、各大项标准分扣完为止

2、“组织制度”项目扣 N 分时，所有地块该项目均被扣除 N 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

科教新城管委会实施 2024 年绿化零星工程(全区公共绿化改造提档、河道绿化提升标段)（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中 一、二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中 一、二 级标准 进行考核, 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24 个月, 从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 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 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二年, 第一年一级养护(成活率 100%), 第二年二级养护, 养护期内(包括养护期满但未移交)未成活的苗木须按原规格苗木补种, 补种苗木养护期为二年, 补种苗木仍未成活的须重新补种, 并继续按补种苗木的养护期养护至成活为止。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初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2. 其他说明

招标人可自行添加或具体见招标答疑、补遗书。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具体以投标软件生成的格式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七)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三、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 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 施工组织设计
 - 附表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有无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情况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三年内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备注：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情况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注: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工程业绩中需附上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待查,未核对原件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标

(一) 投标函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七)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八) 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文明工地加分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开竣工日期	
业绩获奖情况	
文明工地获奖情况	
备注	

上述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九)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_____: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现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且未在其他任何单位（包含个体工商户）担任任何职务。

如查实有不符合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包括按照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考评扣分标准第22条“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承诺”进行扣分处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无